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与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石化镇海炼化”）签订的“物资采购合同”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,916万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炼化路187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吕亮功
- 4、注册资本：伍拾肆亿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（危化品除外）的生产、仓储；其他石油制品和化工产品（危化品除外）的生产、仓储；石油化工原料（危化品除外）的批发；化工技术的研发和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博实股份与中石化镇海炼化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中石化镇海炼化未签订同类合同。
- 8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本合同交易对手中石化镇海炼化，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包装码垛设备（含包装码垛设备嵌入式软件）、大袋包装机（含大袋包装机嵌入式软件）若干台套。

2、合同金额：（人民币）伍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。

3、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合同日期：2020年9月15日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，公司及客户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，公司近日收到经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。

5、交货时间：2021年4月30日。

6、结算方式：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，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。

7、主要违约责任

卖方未按期交付标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延迟交付标的货款金额0.1%的违约金。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买方除有权向卖方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外，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。

分期交货的，如因卖方部分交货延迟导致合同被单方解除，买方有权就已接收部分货物向卖方退货，卖方应退还该部分货款、承担退货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类合同，博实股份在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。

2、上述合同不含税合计金额为5,235.40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3.59%。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验收，预计对公司2021或2022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。

3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，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

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，如出现此类风险，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相关合同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